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的千灯镇 2026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千灯镇 2026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22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8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须按本项目规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3 月 27 日

